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6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健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德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71,069,793.09	10,395,432,084.42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41,947,862.00	4,344,631,763.32	2.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3,336,475.02	-7.24%	2,302,366,568.05	-1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867,618.71	-13.50%	229,409,573.93	-3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877,821.96	-42.47%	188,176,651.91	-3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349,987.26	-23.49%	626,425,189.13	-2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1.11%	0.26	-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1.11%	0.26	-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0.32%	5.14%	-2.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641,985.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75,984.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067.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5,433.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49,796.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00,750.24	
合计	41,232,922.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2.76%	200,095,962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9%	166,068,501		质押	81,817,11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0%	50,087,669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2%	33,597,766			
张维仰	境内自然人	3.03%	26,613,003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6%	25,995,038			
李永鹏	境内自然人	1.45%	12,768,095	12,768,0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10,445,32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7%	5,848,800			
陈平	境内自然人	0.36%	3,180,441			

前10名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0,095,962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0,095,962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6,068,501	人民币普通股	166,068,50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87,669	人民币普通股	50,087,669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3,597,766	人民币普通股	33,597,766
张维仰	26,613,003	人民币普通股	26,613,003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95,038	人民币普通股	25,995,0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45,328	人民币普通股	10,445,32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848,800
陈平	3,180,441	人民币普通股	3,180,4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29,023	人民币普通股	2,829,0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李永鹏先生是公司股东张维仰先生的外甥; 3、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5%以上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未知除上述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率	变化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00,659,111.45	1,104,760,604.12	-45.63%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降低银行贷款专项工作,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5,110,791.95	206,849,864.62	-44.35%	主要是报告期终止广发恒进-广晟东江环保虎门绿源PPP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资金账户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569,523.41	114,756,634.20	46.89%	主要是报告期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44,500.00	100,360,000.00	-99.86%	主要是报告期应付票据到期偿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005,071.59	948,934,124.61	-85.56%	主要是报告期偿还"17东江G1"公司债券及终止广发恒进-广晟东江环保虎门绿源PPP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409,573.93	332,055,138.77	-30.91%	主要是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双重影响致使公司利润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176,651.91	299,538,043.87	-37.18%	主要是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双重影响致使公司利润下降。
其他收益	79,172,053.20	121,843,876.60	-35.02%	主要是报告期增值税退税收入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095,397.63	-82,175,186.79	-93.80%	主要是上年同期按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确认计提一笔股权转让款及原子公司往来款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7,553,490.97	370,788.18	4634.10%	主要是报告期出售房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5,696,451.35	3,652,581.74	55.96%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因收运合同履行纠纷造成的损失。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13,052.81	-144,086,057.00	170.54%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债券及银行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806,833.67	185,889,976.81	-371.5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降低银行贷款专项工作,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率	变化原因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77,821.96	64,106,861.86	-42.47%	主要是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资源化业务收运价格上涨以及工业处置业务处置价格下降导致公司利润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等,额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以双方签署的相关授信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谭侃、林培锋、黄艺明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再生资源")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不超过3年,用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韶关再生资源以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获批产品种类、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广晟财务公司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广晟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侃先生、林培锋先生及黄艺明先生对本次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6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海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审核《关于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6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其中在协议有效期内广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8月15日及2020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再生资源")经营发展规划和资金预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韶关再生资源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不超过3年,用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韶关再生资源以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获批产品种类、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广晟财务公司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广晟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2楼

法定代表人:刘伯仁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9年末,广晟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54.84亿元,总负债为人民币42.64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2亿元。2019年1-12月,广晟财务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424.9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117.01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晟财务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48.01亿元,总负债为人民币35.34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67亿元。2020年1-9月,广晟财务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197.1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663.63万元。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广晟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广晟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注册资本:人民币55,873.3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收集储存、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储存、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截至2019年末,韶关再生资源经审计总资产为8.8亿元,总负债为6.78亿元,净资产为2.02亿元。2019年1-12月,韶关再生资源经审计营业总收入10,496.2万元,净利润1,806.44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韶关再生资源未经审计总资产为8.59亿元,总负债为3.14亿元,净资产为5.45亿元。2020年1-9月,韶关再生资源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5,456.96万元,净利润-653.24万元。

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由韶关再生资源承建并运营,建设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及再生、无害化焚烧/填埋处理处置、废物暂存、技术研发及检测、综合办公等五大功能区域。截止目前,粤北项目已建成焚烧项目、物化及废水综合处理项目等,在建项目为重金属污泥综合利用和安全填场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韶关再生资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核查情况,韶关再生资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广晟财务公司对本次综合授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韶关再生资源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综合授信协议

1、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200,000,000.00元整的授信额度

2、授信期间为3年,乙方应在该期间内向甲方提出额度使用申请。

3、授信额度为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业务种类包括:主要用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安全填埋场及重金属污泥综合利用工程技改项目建设,以及日常经营周转、置换银行贷款、开立银承保函等业务。

4、授信额度内的贷款、融资利率及相关业务收取的费用,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5、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乙方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位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的不动产财产作抵(质)押,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1、本项抵押为最高额抵押。在授信期间届满时,授信协议项下甲方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垫款或其他授信仍有余额时,即由乙方以抵押物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授信期间届满前,如甲方根据《授信协议》或各具体合同约定提前向授信申请人追索,乙方亦以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

2、抵押担保的范围为甲方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抵押期间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韶关再生资源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其以优惠的利率及费率水平获得信贷支持,满足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保障项目顺利建设及运营,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地区业务协同具有重要意义。

七、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晟公司	销售资源化产品	300.00	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资源化产品	2,000.00	157.3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晟公司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400.00	2.7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300.00	286.17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300.00	24.9
接受或购买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商品	广晟公司	接受劳务和购买商品	300.00	6.98
	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300.00	0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3000.00	1,970.77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4000.00	1,146.70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747.00	0
合计	–	–	11,647.00	3,595.64

2、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审批金额(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	11,000.00	11,000.00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38,500.00(存款额度) 100,000.00(授信额度)	8,428.38(存款余额) 20,000.00(短期借款余额)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及债转股增资	6,212.7150(债权转让) 6,212.7150(债转股增资)	0(债权转让) 0(债转股增资)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征夫、曲久辉先生及黄显荣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全资子公司获取相关信贷支持,保障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资料齐全,程序合法、有效,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能够保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6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等,额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以双方签署的相关授信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谭侃、林培锋、黄艺明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再生资源")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不超过3年,用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韶关再生资源以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获批产品种类、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广晟财务公司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广晟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侃先生、林培锋先生及黄艺明先生对本次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59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海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德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22,055,288.44	3,437,787,919.62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0,502,701.29	2,359,847,606.08	-5.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5,916,962.62	12.44%	1,160,904,770.03	-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48,859.70	-17.99%	55,819,727.79	-1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25,011.77	-10.79%	47,203,758.76	-2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77,374.25	-56.80%	28,968,576.33	-8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3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3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0.19%	2.34%	-0.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5,516.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9,969.8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81,785.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5,103.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975.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5,485.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739.84	
合计	8,615,969.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4%	175,771,440			
孙立生	境内自然人	1.57%	6,540,962		质押	6,000,000
唐岩	境内自然人	0.98%	4,096,590			
李玉华	境内自然人	0.98%	4,077,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3,016,780			
李克非	境内自然人	0.55%	2,298,000			
翁蕾	境内自然人	0.42%	1,748,028			
李玉祥	境内自然人	0.39%	1,610,000			
孙璐	境内自然人	0.33%	1,380,000			
张业波	境内自然人	0.32%	1,33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175,771,440	人民币普通股	175,771,440
孙立生	6,540,962	人民币普通股	6,540,962
唐岩	4,096,590	人民币普通股	4,096,590
李玉华	4,0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7,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16,780	人民币普通股	3,016,780
李克非	2,2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8,000
翁蕾	1,748,028	人民币普通股	1,748,028
李玉祥	1,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0
孙璐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张业波	1,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隆基集团持有公司42.2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海燕女士、张乔敏先生分别持有隆基集团60.-40%的股权;张乔敏先生与张海燕女士为父女关系,从而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2.24%的股份,张海燕女士、张乔敏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2020年9月30日应收票据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1802.07%,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导致。

2.应收款项融资:2020年9月30日应收款项融资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114.48%,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销售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导致。

3.其他应收款:2020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62.52%,主要是因为计提的应收银行利息增加所导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2020年9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219.06%,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增加所导致。

5.短期借款:2020年9月30日短期借款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150,000,000.00元,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增加所导致。

6.应交税费:2020年9月30日应交税费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47.97%,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应交所得税增加所导致。

7.管理费用:2020年1-9月管理费用较2019年1-9月减少31.29%,主要是因为本期受疫情影响支付的职工薪酬减少较多以及养老、医疗等保险优惠减少社保支出较多所导致。

8.财务费用:2020年1-9月财务费用较2019年1-9月增加62.33%,主要是因为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导致。

9.其他收益:2020年1-9月其他收益较2019年1-9月增加220.85%,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导致。

10.信用减值损失:2020年1-9月信用减值损失较2019年1-9月减少118.79%,主要是因为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导致。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1-9月减少80.96%,主要是因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导致。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1-9月增加133.25%,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导致。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1-9月减少294.22%,主要是因为本期分配股利增加所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乔敏、张海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时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不给予任何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给予任何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形成直接竞争的实质性技术。不给予任何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时或将来正在研究开发的技术。不给予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0年4月0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在公司不从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现时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不给予任何对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现时或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实质性技术。不给予任何对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现时或将来正在研究开发的技术。不给予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现时或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